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料是否同意公開調查表

本人申請登記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第　選舉區候選人，所檢送之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料，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依法公開外，其餘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，本人

☐ 同　意
☐ 不同意　選舉委員會對外公開。

申請人: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

一、標題○○選舉前填寫申請登記之選舉種類，如「第○屆立法委員選舉」、「臺北市第○屆市長選舉」。

二、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區名稱，如「第○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○選舉區」、「第○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選舉區」、「臺北市第○屆議員選舉第○選舉區」。